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29K/2025-01166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科学技术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27 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1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科发规划〔2025〕59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16 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1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科发规划〔2025〕59 号

王松伟代表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全省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”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全面建立厅地会商制度，瞄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，合力解决地方科技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与四平、松原、白山、白城等 6 个地区签订厅市工作会商议定书。完善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“赛马”机制，按结果分等次以产业化项目形式对 9 市(州)和梅河口市实施资金资助。

(二) 主要成效

2024 年，签订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赛马机制项目 39 项，资助资金 1200 万元，组织实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8 项，资助资金 540 万元，不断提高地方科技创新能力。

(三) 下步打算

持续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，全面建立厅地会商机制，继续开展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“赛马”工作，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联动，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”的建议

(一) 主要措施

一是加大科技投入。将科技创新作为省级财政资金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，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同时探索多元化科技资金投入方式，资金规模连年增

长，有效推动我省创新能力建设和跃升。拓展联合资助方范围和联合基金资助规模，为开展基础研究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。

二是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统筹省内各创新平台资源，稳步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。构建省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、省科技创新中心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省国际合作实验室、校企联合实验室、省工程中心、省工程实验室等为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；省级各主管部门积极向上衔接国家级实验平台建设工作，争取我省高校、院所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、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提效增量。

三是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围绕企业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实际需求，持续开展培育技术经纪人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。启动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建设工作，成立省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、省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、省科技成果服务平台。

(二)主要成效

1.在加大科技投入方面，2025年省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全面整合全省科技资金，设立了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。截至目前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支持范围至32家单位。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，集中力量支持实施一批有组织聚力攻坚专项，带动企业投入约5亿元，助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快速突破。

2.在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方面，累计投入约2亿元对国家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及人才引育给予资金支持。将高功率半导体激光、动态光学成像与测量2个国防重点实验室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、给予同等条件支持；依托吉林大学建设的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获批；2025年出台了《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省市每年投入6亿元，启动长白山、三江、吉光3个省实验室建设，打造吉林省级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。

3.在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方面，2024年度新培育技术经纪人508人，启动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建设工作，首批备案概念验证中心12家、中试中心20家。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理事单位18家、会员单位71家，有效帮助企业增强创新能力。

(三)下步打算

一是坚持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领域财政资金投入，持续支持重点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和高能级实验平台建设；二是围绕我省科研优势领域，稳定支持各类省级科研平台建设，积极推动国家级平台建设；三是围绕企业技术需求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，持续培育技术经纪人、持续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成果转化中试中心。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意识，推动企业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三、关于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”的建议

(一)主要措施

联合省委组织部等 10 部门出台《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提出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、转化模式改革、管理改革、市场化转化机制改革 4 个方面 12 条具体措施，着力解决科技成果不愿转、不敢转、不好转问题。

(二)主要成效

启动 2 批 18 家省属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，赋权职务科技成果 1928 个，转化职务成果 633 个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累计超 1.6 亿元，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9942 万元。

(三)下步打算

以《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》为抓手，实施吉林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，强化体制机制保障，推动职务科技成果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开展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政策宣讲，帮助科研人员用好、用活、用足改革政策，实现各市(州)政策宣讲全覆盖，推动改革政策落实落地。

四、关于“培养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”的建议

(一)主要措施

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。聚焦人才关注重点和人才环境优化，制定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，吸引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型人才到吉林创新创业；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。一是完善顶层设计，建立培训体系，实施重点领域紧缺人才专项培育计划。二是强化产教融合，推动高校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联合体，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。三是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；三是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机制。改革聚焦人才评价体系优化，推行分类评价机制，突出实际贡献和创新价值。减少论文数量要求，强化成果质量和社会效益考核，突出不唯帽子重实绩、不唯奖项重贡献、不唯资历重能力的评价导向。

(二)主要成效

一是制定出台了人才政策 3.0 版，同时制定了人才分类定级、安家补贴、子女入学等六项配套实施细则，初步构建“1+N”政策体系；二是持续强化人才培养和培训，开启校企联合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，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融合发展，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、融通创新；三是在人才分类评价工作中破除“四唯”评价导向，采取“代表性成果+综合业绩水平+近年主要贡献”的多维度综合性评价方式。

(三)下步打算

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，充分发挥省委组织部 的协调作用，按照《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 动方案》要求，各部门立足职能、互相配合，扎实推进重点任务 落实，为我省人才“引”“育”“留”“用”方面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 、 关于“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”的建议

(一)主要措施

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。全面落实科技“放管服”，将科研 人员从表格填报和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，让科研人员把 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。简化科研项目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，在科 研项目团队组成、项目经费调整、技术路线调整等方面扩大科研 人员自主权。

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《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 发布实施。制发《2024 年吉林省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 “十四五” 规划年度推进计划》《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任务清单》，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三是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。起草、印发了《吉林省全面深 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并遴选两批共 18 家高校院所开展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试点工作。

(二)主要成效

一是实行科技项目科研、财务助理制度。在省级专项资金类科研项目、创新平台(基地)申报书中要求设置相对固定的科研、财务助理，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、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合并了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采用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形成以成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。减少考核检查频次，取消执行期三年期以下项目的中期检查，改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 查方式进行监督。

二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铁拳” “雷霆 2024”专项执 法行动。开展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，集中销毁商品总重约 28 吨，货值 1000 余万元。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5 批 次，共计 16 件。

三是 18 家试点单位累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 1928 个，转化职 务成果 633 个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超过 1.6 亿元，收益分配 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9942 万元，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。

(三)下步打算

下一步将继续深入落实科技“放管服”，逐步简化申报工作流程，强化服务意识；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和水平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，增强科研人员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勇于创新，积极创新。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25 年 5 月 27 日